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551號

原告 捷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盛松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程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3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向原告購車靠行並租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，雙方約定被告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並訂約為憑，惟被告於使用該車後，在109年5月14日與公司電話通聯時，自陳其在109年2月間因酒駕肇事、酒精濃度超標0.6毫克遭警方查獲後移送法辦。嗣原告上監理處網站查察，發現被告的確酒駕肇事並遭吊扣駕照。原告於109年5月19日發出存證信函與被告終止契約並促請被告歸還牌照，無奈被告收文後仍置之不理，故今以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並終止契約，並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市計程車

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台北莒光郵局000357號存證信函、回執、被告駕照、身分證、車輛行照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